# 梧州市人民政府 办 公 室 文 件

梧政办发〔2018〕232号

# 悟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我市推行 "互联网+监管"信息化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园区管委会: 《梧州市推行"互联网+监管"信息化体系工作方案》已经 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梧州市推行"互联网+监管"信息化 体系工作方案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数字政务一体 化平台建设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8〕53号)文件精神和自 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数字广西建设的部署要求,为深入 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特制 定本方案。

### 一、主要目标

为了有效、科学的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实现监管事项全覆盖、监管过程全记录,监管数据可共享、可分析、可预警,推行"互联网+监管"新型监管方式,以智能手机第三方应用程序(APP)为主要监管手段,以电子证照和现场影像为监管依据的"互联网+监管"信息化体系,促进监管方式由传统模式向智能化、精准化转变。实现监管水平不断提升,政务服务信息资源有效汇聚,方便部门监督和决策。

# 二、重点任务

(一)食品药品监管系统。

建设智能手机第三方应用程序 (APP),以电子证照和现场影像为监管依据,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作坊、食杂店、餐馆、各类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和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质量的监管,推进监管行为、监管措施、监管结果的电子化、信息化,逐步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各职能部门配合;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 (二)城市管理执法监管系统。

建设智能手机第三方应用程序 (APP),以电子证照和现场影像为监管依据,利用移动归集的监管信息数据,开展数据综合应用、风险预测预警研判、履职效能监督等工作,强化对各方面监管过程的监督,对各级各部门抽查检查、案件处理、协同协办等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推进监管行为、监管措施、监管结果的电子化、信息化,逐步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市市政和园林管理局牵头,各职能部门配合;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 (三)市场监管系统。

建设智能手机第三方应用程序(APP),以电子证照和现场影像为监管依据,为加强和创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信用监管和大数据监管提供强有力的平台支撑。(市工商局牵头,各职能部门配合;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 (四)自然资源监管系统。

建设智能手机第三方应用程序 (APP), 完成对不同来源、不同格式、不同目的的自然资源数据、社会统计数据、环境监测数据及其它相关数据的混合多态管理,实行统一监测预警、统一执法督察、统一查处整改,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形成全覆盖全天候监测及监管体系。(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各职能部门配合;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 (五)生态环境治理系统。

通过智能手机第三方应用程序(APP)对大气、水、土壤、 生态、核与辐射等各类环境要素及污染源全面感知和实时监控, 对工业、农业、交通、公共机构等领域的能源消费数据进行实时 监测,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进行信息采集、数据分析、流向监测。(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各职能部门配合;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各监管职能部门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的"互联网+监管" 工作小组,负责建立健全监管平台建设和管理协调机制,负责完 善本部门监管平台。

## (二)强化分工协作。

由各监管职能部门根据各自的监管职能提出手机信息化监管体系建设需求,由我市信息化项目统筹单位统一组织实施建设。平台运行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做好经费统筹管理使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平台建设。

# (三) 夯实技术能力。

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形成技术特点明显,保障层次分明, 责任分工明确的技术支持力量,保障"互联网+监管"系统的稳 定可靠运行。

# (四)加强培训交流。

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围绕业务应用、技术体系、运营管理、安全保障、标准规范等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建立日常沟通交流机制,以简报、培训、研讨等多种形式开展交流,总结成熟经验,加强宣传推广力度。

#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7日印发